

郑友揆

※

中国近代

对外经济关系研究

ZHONGGUO JINDAI
DUIWAI JINGJI GUANXI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本书出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
黄逸峰科研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近代对外经济关系研究

郑友揆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 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中国近代对外经济关系研究

郑友揆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5 字数119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80515-638-7/F·198

定价: 3.5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一本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论文集。作者郑友揆先生，现年82岁，是国内外著名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专家。30年代在中央研究院工作，后任驻美国大使馆商务参赞，50年代在美国布鲁金斯研究所任职，1959年归国，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1980年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工作，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著作颇多。他的优秀著作《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1956年在美国出版，并于1978年在美国再版，已由本社于1984年翻译出版中文本。

本书是郑老先生精选了他一生论著中的精华部分重新编辑而成的。着重论述近代中国对外贸易诸问题，包括国际贸易平衡、进出口税率、外国在华投资的方式以及中国国内物价的变动与对外贸易的关系等问题。作者根据大量确凿可靠的统计资料，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颇为令人信服地解决了近代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研究中的一些长期令人迷惑不解的问题，在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并有可供借鉴的现实意义。

本书可供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同志参考，对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实务部门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目 录

我国近十年(1925—1934)来国际贸易平衡之研究…	(1)
我国关税自主后进口税率水准之变迁……………	(50)
历史上外国在华投资的方式及经验教训……………	(99)
十九世纪后期银价、钱价的变动与我国物价及 对外贸易的关系……………	(112)

我国近十年来国际贸易平衡之研究

(1925—1934)

I. 引言

I. 出口值之修正

- (一) 现有出口值对应有出口值之少报额
- (二) 我国出口值对由国外实际收额之差数
- (三) 出口值中应加之税额
- (四) 陆地边境贸易

II. 进口值之修正

进口值是否少报问题之讨论

- (一) 一般商品的私运进口值
- (二) 鸦片及其制成毒物之私运进口值
- (三) 军火, 军械之私运进口值

IV. 研究结果及结论

- (一) 修正后入超值之趋势
- (二) 修正后入超值与原有入超值之差额
- (三) 雷穆氏之1928—1930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中差额之弥补
- (四) 银价涨落对我国入超贸易之关系

附表 I—V

志谢: 本文承上海各主要出口商行, 如生丝, 茶, 蛋, 粮食等行, 供给不少实际情形。又承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 税则科负责者, 及江海关方面各有关人员, 解释编制贸易统计种种方法, 作者至

深感谢。本文之各种统计，多承同事郑伯彬君等抄录计算；全文成后，又承本所蔡谦，陈君慧，朱炳南三先生，先后详阅一遍，予以指正，作者一并在此志谢。但文中如有错误之处，仍当由作者负责。

注：本篇原载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杂志》第6卷第4期（1935年）

I 引 言

我国的整个国际收支平衡问题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自1904年马士氏(H.B.Morse)首创研究后，迄至最近，中外经济家继起研究者，不下二十次之多。其间较有价值或有特殊贡献者，当推1914年魏格尔氏(S.R.Wagel)的研究；1919年施氏(C.S.See)的研究；1927年穆拉克夫氏(A.V.Marakueff)的研究；1930年孔思氏(A.G.Coons)的研究；1932年日人士屋计左右氏的研究；1933年雷穆氏(C.F.Remer)的研究；以及近年来中国银行研究室的研究。^①我国国际收支平衡中，历年皆以对外进出口贸易值一项为最重要，年占我国收支总值70%左

① 上述诸氏所研究者，多为前一年或某一时期中之情形，发表于下列各书内：

H.B.Morse, *An Inquiry into Commercial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hanghai, 1904.

S.R.Wagel, *Finance in China*, Shanghai, 1914, p. 473—475.

C.S.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19, p. 334—336.

A.V.Marakueff, *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its Place in World Tr Harbin*, 1927, p. 35.

A.G.Coons, *The Foreign Public Debts of China*, 1930, p. 183.

士屋计左右，*中华民国の国际贷借*，“东亚”杂志，昭和七年九月

C.F.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1933, p. 220.

中国银行研究室，发表于历年“中国银行报告书”中。

右。而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值，或因受政局之影响或因商业上习惯之不同，或因海关造册处编制统计方法之更改，以至关册上所载之进出口值，与实际之贸易值，相差甚远。例如1930年关册上所载我国之出口值为1 394 166千元，进口值为2 040 599千元，而实际上出口值为1 713 005千元，进出口值为2 096 599千元，前者较原数大318 839千元，后者较原数仅大56 000千元，入超之数因之较原数减少262 839千元。反之，如1934年，实际进口值较关册上原有之进口值大138 000千元，出口值则仅大96 768千元，是年入超值，因而反较关册上所载大41 232千元。进出口贸易数值准确与否，对我国国际支付平衡影响之大，当可想见。故本文先将我国国际收支问题中之最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平衡，作一较为详尽的研究及修正，以为研究我国国际支付问题者之一助，并使国人对于我国之入超情形有较精确之认识。

本文研究时期，所以限于最近十年者，一因受各项统计材料之限制，致不能溯至1925年以前；二以近十年内，我国对外进出口贸易，因银价涨落，私运增大，贸易统计上编制方法改变的种种关系，与实际之进出口值相差特大，故有研究之必要。至于修正进出口贸易值的方法，出口方面，则分（一）现有出口值对应有出口值之少报额，（二）我国出口值对国外实际收额之差数，（三）出口值应加之税额，及（四）边境陆地贸易，四项讨论之。进口方面，则分进口货值是否少报问题，私运进口值，及鸦片，军火等违禁品进口值四项讨论之。进出口贸易值修正后之入超数字，总集于本文之结论中，以与关册中原有之入超值相互比较，并说明其意义。

本文所牵及之范围既如此广泛，且所得数字多为估计，推算或推测之结果，自多可讨论之处，故本文只能视为本问题之“初步研究”，仅以供与国人商榷者。如蒙海内贤达，不吝指正，作者至深企盼。又我国为用银国家，现金之输出入，本当视为货物之

一种，唯近年来我国现金之非法输运者甚多，作者对于金融方面，素少研究，故未将现金输出一项，列入本题内讨论。

Ⅱ 出口值之修正

最近十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值之宜修正者：计有：（一）现有出口值对应有出口值之少报额，（二）我国出口值对由国外实际收额之差数，（三）出口值中应加之税额，及（四）边境陆地贸易四项。兹逐一讨论之。

（一）现有出口值对应有出口值之少报额

我国出口值少估一事，施氏(C.S. See)当1919年于其所著“中国对外贸易”一书中(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335)首先提及。实际将我国出口货值少估一项改正者，则以穆拉克夫氏为第一人。穆氏于其1927年出版之“中国对外贸易及其在世界贸易上之地位”书中(Foreign Trade of China and its Place in World Trade, p.35)估计我国出口值之少估额为10%。嗣后，1932年乃有日人土屋计左右氏发表我国1931年出口值少估额为20%；^① 1933年雷穆氏发表我国出口值少估额1902—1928年为5%，1929年为7.5%，1930年为10%。^② 自雷穆氏之研究发表后，研究我国国际支付平衡问题者，对于我国出口货之少估额，乃纷纷与以改正；^③ 而其改正数额之根据，要皆不出雷穆氏书中

① “东亚”杂志，昭和七年九月份，p.16.

②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200.

③ 例如：

(1) 中国银行报告书内所发表者。

(2) Hao Wu-Teh, China's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s, the People's Tribune, Vol.6, No.10, May 16, 1934.

(3) Koh Tsing Fei (谷春帆), Silver at work, Shanghai, 1935, p.23.

直接间接所指示者。唯上述三氏研究出口值少估的方法，皆不精密；穆拉克夫氏仅以当时东三省出口之大豆，豆油之海关价格及天津出口羊毛之海关价格为例，与当地市价相比较（见原书 p. 29—30），而得上述少估之比数。雷穆氏研究我国出口货少估之动机，亦起于相类似之一二事例，^① 复以我国之出口贸易值与外国由华输入值相比较，以证明中国之出口值确为少估；而少估比数何以定为5%，7.5%及10%，则苦无根据（详评见本书 14—16 页）。土屋计左右氏所拟1931年20%之少估比数，亦无统计数字或精确方法作为依据，但对本问题的认识则较上述二氏为彻底。^② 依作者意见，吾人欲研究出口值少估问题，至少（一）对于海关编制出口值步骤及方法先须明白，然后能知其少估之所由。（二）主要出口各货之关价至少须与市价有系统的比较，俾知实际上少估之情形以与上项相对校。兹将此二项分述之如下。

海关造册处编制出口值方法，可分1931年以前及1932年以后二时期言之。1931年以前，造册处之组织，系采用“分工总汇制度”，各关对外贸易出口统计，皆由各关自行计算。从值纳税之各出口货值，由各关估验员负责估验货价；然后再加出口税及包装等费，而合成出口货的离岸价值(F.O.B.)。从量纳税之出口货：各关编制出口统计时，仅载各货出口之数量，而不载该出口货之价值。及至年终之时，各关乃根据总署统计科所分发之“出口货估价单”(Valuation List of Exports)上所载各出口货之各地平均价值，乘以出口货之量，而得其出口值。因之，出口货从值纳税者，因出口商多有少报逃税之事，固有少估之弊。而从量纳

① 雷穆氏研究本问题之动机，即为1912年青島某行所出口之草帽鞭及1931年2月汕头某二行出口之橘子值，皆较同时期内该二埠关册上所载之出口草帽鞭及橘子总值为大之事实。见原书p.195.

② 见土屋计左右氏，中华民国の国际货借，东亚杂志，昭和七年九月，p.14—16.

税之货，因“出口货估价单”上所载各货之价格，皆为各地首三季各货之成本值，或据各大出口商行所报告之货价，皆较零售市价为低。且我国之出口货，大半皆由上海等通商口岸出运，估价单上所列之货价，虽已包括出口时之包装等杂费及出口税，但由内地口岸（如汉口）至上海之运费犹未在内。有此二因，故从量纳税之出口各货，亦有少估之弊。1930—1931年间，因银价狂跌之关系，我国出口货之国内市价逐月上涨，但“出口货估价单”上所列之货值，既以该年首九月为准，故出口值与市价差异之程度较1930年前者为大。1932年后，我国海关造册改用“集中机算制”后，出口各货之价值，无论从值纳税或从量纳税，皆以出口报单上所载之货值为根据。各报单经总税务司署税则科（Tariff Secretary, I.G.）审查后，即交造册处计算造册。但我国出口税则自1931年7月修正后，从值税则较前为多，且税率增大，故商人少报逃税之程度，较前更甚。^①总署税则科方面，为体察出口商起见，审查出口报单时，又取宽容态度——且免税出口货品日多，税则科对于是项货价，更无严格审查之必要，——于是1932年后出口货少估之程度，较之1930—1931年，反有过之而无不及。^②

以上所述，为海关造册方面对于出口货少估之原因及内情。但出口货少报程度如何？增减如何？吾人便不得不将关册上所载

- ① 1931年7月后，出口货从值纳税者多由5%增至7.5%，从量纳税者之税额，亦大都较前为大。从值及从量纳税货目之增减比率如下表。

1931年7月前	1931年7月后
从量纳税货物.....73.5%	35.1%
从价纳税货物.....21.3%	52.6%
免税货物..... 5.2%	12.3%
100.0%	100.0%

- ② 关于1932年前后海关统计科编制贸易统计方法之改变，可参阅拙作：“我国海关贸易统计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之沿革考”，本杂志五卷三期，p.269—284。

出口货值，与各货之应有出口值相比较，以见其确数。应有出口值，可由各货之准确市价再加包装等杂费及出口税二项计算而得。吾人现所根据之市价，为国定税则会所调查之上海各出口货市价。其原因：（一）为其他各埠虽有市价之调查，但分类不详，年份又短，不能合本文之用。税则会所调查之上海市价，时期较久，分类较详，且方法亦颇慎重，故能采用。（二）我国出口各货，直接间接多由上海出口，故由上海出口货之市价合成之应有出口关价与现有出口关价相比较，已可见我国出口货值少报之大概情形。本文中所采用互相比较之货品，择其出口价值较大，彼此分类相同者，共计生丝、黄豆、棉花、豆油、花生、锡、茶、蛋、等二十余种，已占我国历年出口总值40—50%之巨。兹将计算所得，现有出口关价较应有关价之少报比数，录之如下（计算方法，见附表 I 及注）。

年 份	现有出口关价合应有出口关价之比数(应有关价=100)	较应有出口关价少报之百分比
1925	84.7	15.3%
1926	85.3	14.7%
1927	82.9	17.1%
1928	85.1	14.9%
1929	84.9	15.1%
1930	80.0	20.0%
1931	79.9	20.1%
1932	78.0	22.0%
1933	81.9	18.1%
1934	78.2	21.8%

根据上表，可知我国出口货之少报值1925—1929年为15%左右，1930年以后增至20%之巨，此种增减趋势，与上述海关造册之情形颇相吻合。作者会将上述少报比数，询问上海各大出口商

行（如丝，蛋，杂粮等行），亦谓颇相近似。唯本表所采用之货物，非出口货之全数，且所根据之市价，为四季间之平均数，而出口关价，多为各该货生产最多时期内之价格，或稍较四季平均价为低。故吾人取稳健态度，将1925—1929年之少报值，降为10%，1930—1934年降为12%，当不至过高。

（二）我国出口值对由国外实际收额之差数

上节所述，为我国现有出口值对应有出口值少报之比数，本节所述，则为我国出口值对由国外实际收额之差数。我国为用银国家，海关出口统计及国内出口货之市价皆以银价计算，而出口货在国外实际之收额，大部皆以国际间之金币市价为准。^① 因之，我国出口货之关价，虽依国内之市价而修正后，但对国外由金币合成银币后之实际收额，仍有差额。国外物价或金银汇兑之变动，或二者兼有之变动，往往可使我国出口值与国外实际所收之银额，发生差别之现象。在国外物价，及金银汇兑少有变动，或变动较缓，或二者变动虽烈，而彼此方向相反，而其变动程度适足以彼此相抵销之场合之下，则我国国内出口物价加上出口商若干利益后，可望与国际上之市价（合成银价后）相平衡。如国外物价激涨，或银价猛跌，或国外物价之涨，甚于银价之涨，或银价之跌，甚于国外物价之跌，则我国之出口关价，必较在国外实际所得者（合成银后）为少，其相差程度之大小，当与物价与汇价之变动程度成正比。唯何以国外物价及金银汇价有利于中国出口之时，国内外出口物价有巨大之差别？其间主要原由，自为上文所述，因中外币制不同，差额本难避免。但差额之所以不能降至最少限度，则在乎我国出口贸易及其组织之特性。我国之出口

① 我国之大宗出口货，如丝、茶、蛋等皆以国际之金币市价为依归，而非国内之银价。其间稍有例外者，为出口之棉花及生铁等，多由外人在我国国内收买。又如新兴之出口货桐油，因国外无竞争者，故其价格随我国之供量或国外之需求量而定，有时为国内银价，有时为国外金价。

货，大部为农产品及原料，生产者农民，不知国外之市价及金银汇价之消息，更无组织及资本以经营直接出口事业，出口贸易乃不得不赖诸出口商家（包括国人之出口商行，洋行及买办等人）代为经营。出口商于平时国内外物价及金银汇价平稳之时，亦必择国外物价较高于国内物价（除去运费，水险费等项）之货物，经营出口，以博出口之利。一旦银价及物价变动之结果，国外物价远超过国内物价之时，出口商见生产者不谙国外情形，多以过去市价向生产者收买出口货，出口商获利倍蓰，而生产者未受其惠。此种情形，须经过相当时日，待出口商互相竞买出口货之结果，国内出口物价，方逐渐上升，生产者方得沾其利。反之，如国外物价或汇价不利于出口货之时，出口商即以新的价格收买国内货物，则出口货价顿时压低，出口商之利益亦随之减少，或至于无。总之，我国出口货在国外市价（合成银后），如较国内高时，国内市价须经过相当时间，方将上升；反之，如国外市价跌时，则国内市价即随之降低。^①上述诸点，不但理论如此，亦可以实际情形证明之。1925—1928年各国物价尚能维持平准，金银汇价变动亦少；因之，在此数年间，我国出口货在日、美、英之市价（合成银后）的指数尚能与国内市价平衡——同以1926年为基年。1929—1931年，我国出口货在国外之金币市价，虽因世界经济恐慌而猛跌；但银价之下跌程度，犹甚于物价之下跌。结果，

① 关于上述我国出口货以世界金币市价为依归，及国外市价之升降对国内市价之影响二点，读者可参阅下列诸书：

海关报告册，1904年，Part I, p. XIII—XIV；又1929年Part I, p. 40.

S. R. Wager *Finance in China*, Shanghai, 1914, p. 194—195, 197.

C. F. Remer, *International Trade Between Gold and Silver Countri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L, No. 4, (Aug. 1926) p. 602—603.

F. Otte, *The Increase in the Value of China's Import Trade Since 1918*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2, (Feb. 1928) p. 92.

我国出口货物价格指数，在国外之增加程度较国内者为大：1929年较大6%，1930年较大20%，1931年较大10%。1932—1933年，国外物价继续下跌，同时银价逐渐上升，我国出口货在国外之实际收额（合成银后），因而激跌。出口商一方牺牲过去庞大之利益，一方压低国内出口物价。结果1932—1933年间，我国出口物价指数，在国内及在国外者，又相吻合：1932同为90左右，1933同为82。兹将1925—1933年，我国出口货在国内之物价指数与在日、美、英者列表如下，以便比较。①

年份	我国出口货国内市价指数 1926=100	我国出口货值在日，美，英 指数(合成银后) 1926=100
1925		91.9
1926	100.0	100.0
1927	106.1	102.4
1928	104.5	98.0
1929	105.2	111.4
1930	108.3	127.5
1931	107.5	117.5
1932	90.4	88.7
1933	82.0	81.5

以上所述，为我国出口值与国外实收值不符的原因及情形。但现在吾人所欲知者，不仅如此，且更须知二者间相差之数，究有若干，历年增减如何，以为修正出口总值的根据。欲解答此问题，吾人在国内既不能得到出口商实收之票据，自只得借用外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册中所载由华进口的数值，作为计算及比较的根据。外国之进口统计值，根据进口发票而编制，故亦能代表我国

① 我国出口货在国内物价指数系根据“上海货价季刊”。在日、美、英之物价指数见附表V。

实收之数值。所幸、日、美、英三国对外贸易统计编制法与我国相同。① 而我国对此三国之输出值又占总输出值半数左右，故如能慎重应用比较，已可知我国出口值对国外实际收额之差数。现在吾人所采用之比较方法，共为二种：一种是净总值的比较，净总值的比较，即由我国对日、美、英的总输出值与此三国由我国输入之总值合成银后的比数中，增减彼此进出口物量差数，以抵消贸易额中，因彼此物量进出口之不符，而影响到总值比数的不精确性。第二，便是以我国输至日、美、英的主要出口货关价，对此三国由我进口关价合成银价后，互相比较。现将两种比较计算结果，列表如下：

表一 日、美、英由华输入净总值对我输往总值较大之比数*

年份	净总值较大比较 (中国输往值=100)			三国由华输入 净总值较大比 数(加权)**	我国出口值 少报之比较 %***	减少少报比数后，三 国由华输入净总值对 我国输往值之比数 (中国输往值=100)
	日 本	美 国	英 国			
1925	107.8	124.8	175.3	121.9	10	111.9
1926	111.7	117.6	161.3	119.3	10	109.3
1927	109.0	154.5	164.2	130.4	10	120.4
1928	100.7	148.6	159.6	122.7	10	112.7
1929	104.9	166.0	164.0	130.7	10	120.7
1930	133.8	158.5	187.6	149.0	12	137.0
1931	117.2	150.0	190.0	134.4	12	122.4
1932	103.5	121.4	178.3	120.8	12	108.8
1933	118.5	127.6	151.5	128.6	12	116.6

* 净总值比数即总值比数减去总量比数是也。总值及总量比数之制就法，请参考附表Ⅱ及Ⅲ。

** 以我国对该三国总输出值之比数为加权因素。

*** 见本书7页。

- ① 日、美、英之贸易统计编制法与中国相同者，其主要之点为：(1) 彼此进出口，同有直接贸易统计(General trade)可资比较；(2) 记值方法，出口的彼此同为离岸价值(F.O.B.)，进口的同为起岸价值(C.I.F.，美除外)，增减水险费及运费后，彼此进出口值即能相比；(3) 进口货之“来源”及出口货之“去向”，彼此皆以发票为根据。详见下列各书：

Frederick Brown, A Tabular Guide to the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Twenty one Principal Countries, 1926, Lond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ethods of Computing Values in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917;

日、美、英、华四国对外贸易统计年报及其说明。

表二 日、美、英由华输入主要货物关价对我输往关价较大之比数*

年份	日、美、英由华输入主要货物关价对我输往关价之比数 (中国输往关价=100)			三国由华输入主要货物关价较大比数 (加权)**	我国出口货少报之比较%	减少报比数后, 三国由华输入主要货物关价对我输往关价较大之比较 (中国输往关价=100)
	日本	美国	英国			
1925	102.6	111.5	164.5	112.9	10	102.9
1926	109.4	110.2	163.8	115.6	10	105.6
1927	112.1	120.6	145.4	118.9	10	108.9
1928	105.5	118.4	131.8	112.7	10	102.7
1929	113.9	132.0	145.3	123.2	10	113.2
1930	141.1	133.3	178.8	143.5	12	131.5
1931	121.7	121.6	219.9	132.6	12	120.6
1932	100.3	113.4	177.2	116.6	12	104.6
1933	108.7	110.4	187.2	124.1	12	112.1

* 本表制就法详见附表IV。

** 加权法与上表同。

上列二表中, 中外进出口值净总值的差数, 与其进出口货物关价的差数, 虽因计算上种种困难,^① 不能互相吻合; 但二表皆表示我国出口净总值及出口货关价较外国由我国收到者为少则全相同。且外国由我国所收到值较大之比数, 其增减之趋势, 则二表又复完全一致——1925—1928年较为平稳, 1929—1931年差额较大, 1932—1933年又渐减少。因为这二表, 各有各的代表性 (物价比较表, 较为精确; 净总值比较表, 所包括的范围则较完全), 所以现在我们将二表之比数平均如下, 作为日、美、英三国由我输入值较我输往值较大之比数。

① 第二表中 (货价比较) 因中外货物分类多不同, 吾人只能选分类相同之主要货物互相比较。第二表中 (净总值比较) 之总值即为彼此进出口贸易总值, 但增减之总量, 仍为主要货物之总量, 而非全班贸易货品之总量, 且因材料上的限制, 物量比数所包括的地区与总值比数所包括者略有出入。